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云市监公告〔2021〕4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省生产昭通天麻、文山三七、墨江紫米、大姚核桃等产品的9家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和

变更事项,经有关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并经我局终审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昭通天麻	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91530600750658231U	
2	文山三七	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91532600757159531B	变更
3	墨江紫米	墨江回归粮油加工厂	92530822MA6KHAK546	
4	大姚核桃	楚雄彝星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532301560056205A	
5	大姚核桃	大姚兆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266765812041	
6	大姚核桃	大姚彝王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32326MA6NYJXR7Q	
7	大姚核桃	大姚源谷核桃专业合作社	93532326MA6P3Q7965	
8	大姚核桃	大姚欣杰食品有限公司	91532326668268074J	
9	大姚核桃	大姚县桂花镇四姊妹核桃营销专业合作社	93532326571851765N	

